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68号

罪犯陈海英，女，1979年8月3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云09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海英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海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8日作出(2017)云刑终4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01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2022年05月10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执124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

人陈海英在中国农业银行两个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2576.87 元、1876.64 元，在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1932.42 元，2022 年 4 月 26 日对上述账户存款共计 6385.93 元予以划拨。另查询到被执行人陈海英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两份保险，累计纳税保费共计 4496 元，2022 年 4 月 15 日其亲属自愿等额向本院缴纳 4496 元，2022 年 4 月 27 日，被执行人亲属自愿代被执行人陈海英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2 年 5 月 6 日本院依法将上述财产共计 15881.93 元上缴国库。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 09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中“并处没收陈海英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8.35 元，账户余额 3682.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海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7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67号

罪犯刀小断，女，1971年11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缅文四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7日作出(2018)云31刑初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小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刀小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2日作出(2019)云刑终41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刀小断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9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8.35元，账户余额832.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小断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Yunnan Provincial Third Women's Prison.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4年07月10日" (July 10, 2024).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66号

罪犯尚子珺，女，1985年2月19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2011年11月24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管制二年；2012年05月17日因涉嫌贩卖毒品被云南省盈江县公安局刑事拘留。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8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子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2020年11月2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0）云31执447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示，将被执行人尚子珺缴纳的人民币2万元、本院划扣的存款46.35元，共计20046.35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13）德刑一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3.31元，账户余额1625.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子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69号

罪犯杨祖仙，女，1991年3月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5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祖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祖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6日作出(2017)云刑终1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2023年11月06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1020号执行

裁定书示，被执行人的亲属于2023年10月20日代其缴纳罚没款人民币5000元至本院执行账户，终结本院（2017）云31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0.62元，账户余额2213.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祖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70号

罪犯钟城英，女，1966年2月2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普洱市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6日作出(2021)云08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城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3日作出(2022)云刑核2039189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0次，2024年02月至2024年04月06日累计余分264.8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3年12月27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1641号执行裁定书示，发现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4927.95元依法扣划

并已上缴国库。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8执1641号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9.02元，账户余额502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城英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7月10日

